

同意書

茲本人 所（共）有之土地，座落於 市（鄉）
 段 地號，願提供 先生經營 葬儀
社，無以為憑，特立此書，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土地所有人：

住 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